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拉勒窝内 共和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拉勒窝内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可能的、符合两国法律和规章的措施，以利于两国之间的贸易往来。

缔约双方对本协定附表“甲”和附表“乙”所列的各自出产的商品，在进口和出口方面给予各种便利。

“甲”表为塞拉勒窝内共和国出口的商品；“乙”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本协定对未列入上述附表内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国家法律和规章的条款内，为促进两国间进出口贸易的平衡就交换两国产品方面提供最大便利。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就商品的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方面的关税、捐税和其他费用的征收，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但本条款不适用于：由于缔约任何一方成为或将成为某一关税联盟的成员国而取得的优惠，以及缔约任何一方给予毗邻国家的特别权益。

第 四 条

为了办理两国间贸易和非贸易的付款，中国人民银行和塞拉勒窝内银行应相互以对方名义开立无息无费的账户，以勒窝内为记账货币。每一勒窝内按含金量 1.06641 克纯金计算，如勒窝内的含金量有变动时，上述账户的差额将按变动比例加以调整。

第 五 条

凡本协定内的商品交换的付款及其从属费用，双方国家有关外交、商务、文化、社会团体、代表团等费用以及经双方国家银行同意的其它付款，均通过上述账户办理。

第 六 条

每一协定年度终了时双方银行进行清算，如有差额，负债一方在每一协定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以双方同意的货物或第三国货币偿付。

有关实施本协定支付事项的技术细则，由上述两国银行协商制定。

第 七 条

为了本协定的顺利执行，经缔约一方提出要求检查本协定执行情况时，双方可指定代表进行商谈，以解决本协定执行中发生的问题。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在期满前三个

月缔约任何一方未用书面提出废除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副 总 理

李 先 念

(签字)

塞拉勒窝内共和国政府

代表团团长、财政部长

克·阿·卡马拉·泰勒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乙”略。